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总务〔2023〕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学生宿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3年6月2日

浙江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浙江大学推进“双一流”建设工作目标，加强对学生在宿舍生活期间的管理和引导，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保障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和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宿舍，是指由学校总务处落实用于安排浙江大学住宿学生的楼舍。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中住宿的公共场所，是住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主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学校总务处是学生宿舍的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对学生宿舍实行社会化物业管理，委托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具体承担学生宿舍及其配套服务网点的综合管理服务（包括住宿资源调配、物业管理服务、宿舍文化建设、文明行为养成教育、违纪事实查核及住宿学生其他管理服务等），并对服务机构及其委托管理服务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评定，保障学校和住宿学生合法权益。服务机构在各校区设立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简称宿管办）。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宿舍内所有在住学生（统称住宿

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来校进修、学习、培训等其他人员。

第二章 入住、调整、退宿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由宿管办按照专业及年级安排至相应校区学生宿舍；经学校同意的各类来校进修、学习、培训等其他人员，可由学校相关院系、单位联系校区宿管办办理住宿申报及住宿登记手续，也可由学生个人凭学校相关院系、单位证明材料及有关证件，向校区宿管办申请住宿申报及住宿登记。

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的要求，在房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住宿安排遵循同一院系学生相对集中住宿、男女分楼（层）住宿的原则进行。住宿学生须签订相关住宿协议书，填写住宿登记卡，并按照指定的学生宿舍楼、寝室、床位住宿。未经宿管部门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或更换寝室、床位。

第七条 在住宿资源紧缺的校区，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学生的住宿参照硕士生的标准予以安排，待同年级入学的硕士生（2.5学制）毕业后再参照博士生的住宿标准进行调整；本博连读学生入学时先按本科生的标准安排住宿，取得学士学位后再按相应的住宿标准调整。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住宿根据学校住宿资源整体情况在各校区间统筹安排。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按期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住宿费按相应房源收费标准收费，每学年缴纳 1 次，学年按 10 个月计（当年九月至次年六月），暑假期间（具体时间以学校放假通知为准）学校向未毕业的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免费住宿，但须服从学校暑假期间的统一调配和安排。来校进修、学习、培训等其他人员按生源类别和相应房源收费标准收费。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楼之间的住宿调整，其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当月起住宿费按新入住宿舍收费标准多退少补。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如遇学生宿舍用途调整、维修改造、寝室核定床位数调整、学生的学习场所变更、规定住宿期限异动等情况时，宿管办可对学生的住宿寝室和床位进行调整。住宿学生个人申请住宿调整的，须经校区宿管办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并在调整住宿审批同意且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3 天内完成搬离。

学校按学制安排学生住宿，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凭学籍异动相关证明到校区宿管办办理延期住宿手续，校区宿管办根据房源情况另行安排住宿床位，并按照新安排的房源收费标准收费。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第十条 住宿学生因休学、出国（境）、毕业、结业、退学、开除学籍、取消学籍、转学等原因中断或提前结束学业的，须在

一周内到校区宿管办办理退宿手续，并可退还自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不足一个自然月的视为住满一个自然月，该部分不予退还）。因其他原因退宿的，住宿时间不满半学年按半学年收取住宿费，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超过半学年不满一学年的住宿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至校区宿管办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天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并保证房间内原设施设备完整、适用。办理完退宿手续的3天后学生遗留在宿舍的物品视作废弃物，校区宿管办有权予以清理，如造成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或搬离的，视为违规留宿，宿管部门有权强制将其搬出。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按规定自觉缴纳所有欠费或需赔偿的费用。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须在学校安排的校内宿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应到校区宿管办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并办理退宿手续。校外住宿期满前，须及时到校区宿管办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并按期回校住宿。如未按时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则视作延长校外住宿，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三章 安全管理及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自觉参加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住宿学生应购买和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通过正规途径购买的并经过国家安全认证(3C)的、适宜学生宿舍使用的合格电器产品。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查处违章用电和不安全用电行为,违规人员按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处理。违章电器由校区宿管办代为保管,学生毕业或离校时领回。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如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扑灭初起火灾、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工作人员处理;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报告学校安全保卫处和校区宿管办等措施,并配合处理。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规定的访客时间外容留和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因容留或留宿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容留者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提高防盗意识。妥善保管个人物品,

不宜在学生寝室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额现金；不得将寝室钥匙、门禁卡借予他人，不得私自调换或加装门锁（含插销）；丢失钥匙后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由宿舍管理人员登记安排更换门锁；离开寝室和夜间应关好门窗。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宿舍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相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学校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第八章第四十条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生宿舍会客制度，自觉配合管理。会客一般在宿舍大厅或会客室进行，会客时间为每日的9:00—20:00。非工作原因，男性不得擅自进入女生宿舍，女性不得擅自进入男生宿舍，确有需要，须经宿管办批准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安全查房制度。为维护宿舍公共秩序和安全，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宿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安全网格化管理。每个寝室确定一名寝室安全员，住宿学生应配合寝室安全员，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的各项规章制度；寝室安全员应以身作则，协助宿舍管理人员做好宿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的住宿学生，应主

动向宿舍管理人员或校区宿管办报告。住宿学生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或校区宿管办报告。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保持宿舍走廊“24小时无垃圾”；及时清扫寝室内垃圾，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袋装垃圾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投放点或垃圾房分类投放；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

第二十五条 根据政府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规定，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吸烟。宿舍内禁止饲养除观赏鱼、宠物龟以外的各类动物。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养成良好文明行为习惯。相互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時間，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不做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经商及其他相关行为。任何学生、单位和团体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类商业推销、经营活动及收费性活动。住宿学生如需举办非经营性宣传活动，须经校

区宿管办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海报或相关宣传品。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宿舍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网络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装饰。遵守“毕至居”、自助服务室、各类活动室等公共空间的相关管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寝室安全员负责、寝室成员集体分工保管。未经校区宿管办同意，不得将任何由学校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或私自拆卸、移动、损坏、丢弃；不得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

第三十条 各校区宿管办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维修。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的，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水电定额指标管理，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享有免费水电指标，按月下拨（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暑假2个月无免费指标）。超出定额指标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水电费以寝室为单位结

算，超出定额指标部分按表计读数由寝室成员协商分摊。水电费由宿管部门代收代缴，住宿学生通过网络平台或向校区宿管办缴纳（毕业生离校时单独结算）。住宿学生应节约用水、用电，倡导低碳生活，节能减排，杜绝浪费。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如需在寝室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 200 瓦（含）以上的自购电器及额定功率 200 瓦以下的洗衣机、冰箱等，须向校区宿管办提出申请。全体寝室成员协商一致并签署安全用电履约承诺书，经校区宿管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安装和使用。未经校区宿管办批准同意而私自安装和使用的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视同违章电器。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校区宿管办审批同意的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申请表，陪同专业安装人员在校区宿管办指定的位置安装，不得随意变更安装位置。二手电器在质量、使用期限等方面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不建议购买使用。

第三十三条 大功率电器使用中如出现涉及影响他人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由申请人自行协调解决。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故障，申请人须及时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因电器故障或私自维修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第七章 记实考评和寝室文明建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记实考评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记实考评结果作为学校对学生评奖评优及住宿调整时床位安排的重要依据。宿管部门根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相关规定，制定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卫生检查标准。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内容包括寝室卫生成绩、个人卫生成绩、安全行为记录、奖励事项、违纪事项、宿舍文明建设等。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寝室布置规范。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环境整洁有序，格调健康高雅。校区宿管办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卫生检查标准，组织专人定期进行寝室卫生、安全、秩序及纪律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并折算成相应分值计入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中。

第三十六条 建立寝室卫生值周制度和寝室安全员责任制度。寝室内全体成员从开学第二周开始按照公寓管理系统提醒的顺序进行值周。未经校区宿管办批准，学生私自更换床位而出现的卫生成绩统计错误，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施安全网格化管理，学生寝室为三级网格，网格责任人由寝室安全员担任，负责落实本区域内的安全、文明建设工作。学生党员在寝室安全网格化管理中应发挥先

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八条 宿管部门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如下:

(一)夏、冬学期末,宿管部门将根据每周寝室公共卫生成绩、寝室个人卫生成绩和安全行为记录进行“示范寝室”评比,并对评选出的“示范寝室”给予奖励。

(二)每学年末,宿管部门将根据“文明寝室”评比标准和各项检查结果评选浙江大学校级“文明寝室”,由学校发文表彰。

(三)宿管部门对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参与宿管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并在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中予以加分。

第八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宿舍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住宿协议书约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

第四十条 在宿舍内发生下列行为的,在宿舍记实考评中予以扣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等)或违纪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校区宿管办开展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摔爆响物等;
3. 酗酒、打架斗殴、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4. 从事各类盈利性、收费性活动，如打广告、进寝室推销等；

5. 饲养除观赏鱼、宠物龟以外的各类动物；

6. 违反传染病申报制度；

7.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

8.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以及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宿舍检查职责或管理职责的行为。

（二）影响、危害安全的行为

1. 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学生宿舍的违章电器主要包括：未经校区宿管办批准而私自安装和使用的额定功率 200 瓦（含）以上的电器及额定功率 200 瓦以下的洗衣机、冰箱等；除空调、电风扇以外的取暖、降温设备，如电热褥、暖手宝、取暖器、暖风机等；除电热水器以外的所有电热器具，如烘鞋器、电熨斗等；除统一提供的饮水机以外的所有烧水器具，如热得快、电水壶等；电饭锅、微波炉等炊事用电器；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及其电池等；无国家 3C 认证或不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标准要求的电器、劣质电器、三无电器，以及其他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如大型音响、大型健身器械等；

2. 不规范、不安全使用电器的行为，如人离寝室未切断电器电源，电器放在易燃物上使用或电器周边堆放易燃物等；

3. 拥有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标准的接线板、充电宝、

充电器等，以及超过接线板额定功率的用电行为；

4. 私撬强弱电箱，私改、私拉强弱电线路，侵占公共用电、用水，私调水电表，擅自改装配电设备；

5.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动用、损坏、破坏消防和消控设施设备，非紧急情况下故意触发楼内消控报警，堵塞消防通道、妨碍消防通道畅通；

6.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点燃蜡烛等），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使用其他可能引起烟感报警的有烟雾的物品或设备；

7. 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物，细菌或病毒标本，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的危险物品；

8. 有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9. 私自调换、加装门锁（含插销）或将寝室钥匙、门禁卡私借他人；

10. 因个人物品或个人行为引发火情、火警；

11. 其他影响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损害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的行为

1.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他床位，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拒绝校区宿管办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迫使室友从寝室搬出；

2. 在规定的访客时间外，在他人学生寝室滞留或留宿，容

留他人在学生寝室滞留或留宿；

3.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4. 在宿舍楼内吸烟；
5.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污损墙面，擅自张贴、散发海报、传单等；
6. 擅自装修寝室，如在墙面上钉钉子等硬物；
7. 破坏公共财产，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和设施设备等；
8. 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9. 将杂物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10. 未按要求做好寝室卫生，不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督促，不进行整改；
11. 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12. 在学生寝室烧煮饭菜；
13. 不按垃圾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14. 其他影响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的行为。

（四）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1. 大声喧哗、嬉闹等影响他人的行为，如跳绳、打球、踢球、溜冰等；
2. 不注意控制手机、计算机、电器设备等的音量或光线，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3. 通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4. 违反会客管理规定的行为；
5. 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6. 违反《浙江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中有关条款的其他行为；
7.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如违反本办法规定或住宿协议约定，且屡教不改的，宿管部门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待其承诺愿意遵守本办法规定及住宿协议书约定后，经校区宿管办重新批准，方可再予办理住宿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学校总务处落实安排之外的其他学生宿舍，相关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应宿舍管理实施办法。